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有着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，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的要求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拟用于抵偿工程款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公司拟将“工抵房”接收的房产以及部分公司存量的房产合计 71 套，资产原值约 10,273.85 万元、净值约 7,688.68 万元，通过“工抵房”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，能够实现资产资源的高效利用，更好地盘活公司名下房产，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益，同意该事项。由各区域单位办理房产抵债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方协商、签订抵债协议、办理房产过户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